

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

华府行复决〔2021〕25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吴浪漩公民：

你不服转水镇人民政府2021年7月12日作出的《信访诉求答复意见书》（转府信复〔2021〕12号），于2021年7月13日通过书面形式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要求撤销《信访诉求答复意见书》（转府信复〔2021〕12号），确认转水镇人民政府行政不作为违法并责令转水镇人民政府依法查处违法建筑的事项，本府已收悉。

经审查，你所提出的请求内容和所提供的证据材料，均属于以信访举报的方式向转水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且转水镇人民政府所作出的《信访诉求答复意见书》（转府信复〔2021〕12号），并未对你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因此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和《信访条例》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府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印发
